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直接擁有85,876,923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43%。作為(i)天津齊利、上海多識、上海多樺及上海多寧康各自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及(ii)間接持有Perennial Health 79.006%權益的股東，王先生被視為於天津齊利、上海多識、上海多樺、上海多寧康及Perennial Health持有合共73,549,290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36%。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天津齊利、上海多識、上海多樺、上海多寧康及Perennial Health持有合共159,426,21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79%，因此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將於合共[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所述事項及下列因素後，我們認為在[編纂]完成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日常經營和管理決策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共同作出，由董事會全面監督我們的管理。我們的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為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且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進行運營，原因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各自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利益及以本公司最大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不得有任何衝突；
- (b) 如果因本集團與我們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任何交易引致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應在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董事會內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配置均衡，確保董事會于作出影響本公司決策時的獨立性。

考慮到上述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其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所擔任崗位的職責，且我們的董事認為在[編纂]完成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經營獨立性

我們亦已設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作。

我們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我們可獨立接洽供應商及客戶，亦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我們的日常運營。我們亦具備進行及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證書、設施和知識產權，並且我們在資本和員工方面有足夠的經營能力進行獨立經營。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於[編纂]後將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緊密聯繫人進行運營。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本集團並無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或他們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的，或由我們向其授出截至[編纂]仍未償還的貸款或擔保。

我們的資金來源乃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或他們各自緊密聯繫人均未為我們的運營撥資。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董事還確認，本集團並不打算自我們任何控股股東或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取得任何借款、擔保、質押或按揭。因此，我們在財務上並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的確認

控股股東各自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措施以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及維護股東的利益：

- (a) 若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他們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王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得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且在投票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如果本公司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專業的意見以保護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有關財務、運營及市場資料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e) 本公司將在年報中或以公告方式披露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項的決策（以及依據）；
- (f) 若我們的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g) 我們已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種規定。

基於上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及在[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